

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部第 1 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
		08:10~09:10		09:30~10:30		10:50~11:50		13:30~14:30		14:50~15:50		15:50~16:10	
115/04/01 (星期三)	高一	數學		地理		英文		自習		化學	生物		打掃 時間
		1-16		1-16		1-16		1-16		1-8	9-16		
	高二	自習	地理	數學		自習	化學 物質構造與反應 速率	自習	生物	英文			
		1、3、5、7、9、 11、13、15	2、4、6、8、10、 12、14、16	1-16		1-4、16	5-15	1-11、16	12-15	1-16			
	高三	數學		自習	生物	地理	化學反應與平 衡二	公民	自習	歷史	物理 電磁現象一		
1-15		1-10	11-15	1-4	5-15	1-4	5-15	1-4	5-15				
316	數學		316 班無考程，09:20 照常上課										
		16											
日期	節次 時間 年級	一		二		三		四		五		六	
		08:10~09:10		09:30~10:30		10:50~11:50		13:30~14:30		14:50~15:50		15:50~16:10	
115/04/02 (星期四)	高一	地科	物理	歷史		寫作	自習	公民	自習	國文			
		1-8	9-16	1-16		1-15	16	1-8	9-16	1-16			
	高二	公民		自習	物理 力學二	國文		歷史	自習	寫作			
1-16		1-4、16	5-15	1-16		1、3、5、7、9、 11、13、15、16	2、4、6、8、 10、12、14	1-16					
高三	無考程，照常上課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英文考題如有聽力測驗，固定於考試鈴響 25 分鐘後播音。
2. 自習課不得提早下課，考完請勿喧嘩影響其他班級。
3. 考試結束，請同學打掃完畢才可放學。
4. 考試時除因公、因重病（須有就醫證明）或因重大事故，無法參加考試者，考試前經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且獲准後始可參加補考。
5. 學生須依規定時間入場考試，逾時 20 分鐘則不得參加考試，該科目以零分計算，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校規處理。（請詳閱學生手冊之規定）
6. 為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需求可自行影印「期中考成績單」及「學期成績單」原成績單，再交予註冊組核章。

